

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章程

109.12.17 捐助人會議暨第 1 屆第 1 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通過，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.12.23 農金字第 1095085650 號函准予辦理。

110.6.25 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，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.7.26 農金字第 1105064701 號函准予辦理，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10.7.30 法登他字第 1166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。
110.7.26 第 1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第 9、10、18 條條文，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.8.27 農金字第 1105064774 號函准予照辦，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10.10.28 法登他字第 1583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。

112.08.22 第 1 屆第 3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第 3、9 條條文，
農業部 112.9.19 農金字第 1125064731 號函准予照辦，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12.10.3 法登他字第 1494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依農業保險法第十二條、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以推動農業保險、承擔與分散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，並負責執行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設立目的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，為農業部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70-1 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適當地點設分事務所。

第二章 財產及保管運用

第 五 條 本基金由主管機關捐助新臺幣二千萬元為設立基金，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
本基金成立後，得繼續接受各級政府、機構、團體、法人或自然人之捐贈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捐助。
- 二、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。
- 三、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保管運用方法，依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任務

第八條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農業保險之再保險、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。
- 二、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。
- 三、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
- 四、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，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。
- 五、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。
- 六、農業保險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協助、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。
- 七、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
本基金辦理前項業務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九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；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均由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遴聘之。

本基金董事長由農業部指派次長擔任，對內主持董事會，對外代表本基金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，由主管機關自政府機關（構）有關業務人員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，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

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本基金董事、監察人因任期屆滿，在主管機關尚未遴聘前，得延長其職務至遴聘人員就任時為止。另董事、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主管機關得遴聘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」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，其支給方式及基準，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三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四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重要人事任免及獎懲之審議。
- 六、捐助章程變更及解散之擬議。
- 七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八、合併之擬議。
- 九、財源籌措計畫之審議。
- 十、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。
- 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審查年度決算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第十五條 本基金董事會原則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
前項會議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若有特殊事由，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但

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

本基金對於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但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、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，依動用作業規範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申請貸款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五章 組織及管理

第十八條

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，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，並依業務範圍分部門辦事。

本基金之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准，其變更時亦同。

本基金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；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，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。

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本基金業務。

第十九條

本基金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採曆年制。

本基金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」，

將下列資料報送主管機關：

- 一、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報送。
- 二、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。
- 三、當年度績效目標及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之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送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之設立為永久性，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，應即清算，清算後之賸餘財產，悉捐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(構)或團體，主管機關未指定者，歸屬國庫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法人名稱、主事務所、董事、監察人改(補)聘、法院登記之財產、捐助章程及解散登記等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、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